

公司代码：600145

公司简称：*ST 新亿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贺孝金董事全部弃权无理由；何箐董事弃权理由：“本人于 2017 年 9 月当选董事，由于实际控制人黄伟不认可本人董事身份，本人无法正常履职，对审计报告中的事项、数据不知情、不了解，也无法了解到公司的实际经营行为，故投弃权票”；臧忠华董事投同意票，有如下意见：“介于考虑到公司的正常发展以及广大中、小股民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发布公告，由于本人因公司的原因一直无法正常履职，对此次公告的事项，数据均不知情，不了解，本人对此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均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复议的权利。”其余董事均投同一票，无意见。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四、公司负责人黄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尚未复牌，拟遴选优质资产进行并购，或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消费、物联网或矿产等各类型优质资产，此事项尚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但目前尚未作出结论，具有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存在。

2017年6月20日，原告收到被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退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017年7月28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因本案涉及另案，重庆市五中院已中止本案审理，本案尚未开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新亿问询函回复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88号），对于公司部分股东自行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提议股东的回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整事项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全内控体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第二条（一）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家：.....	57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公司/新亿股份/st 新亿	指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源汇金/公司控股股东	指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高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塔城中院	指	塔城地中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新亿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Yilu Wangyuan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Yi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庞建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电话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传真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电子信箱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
--------	-------------------------

	辽塔赣商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43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 辽塔赣商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43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xinyi60014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亿	600145	*ST国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薛祁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341,552,374.98	12,697,732.04	2,589.87	3,902,7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5,135.19	-3,181,975.35	421.66	61,776,3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3,897.43	-3,181,455.76	-405.15	-96,597,3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1,468.19	-315,964,358.15	-8.93	-50,099,721.2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739,768.72	615,504,633.53	1.66	604,801,144.02
总资产	861,650,507.97	895,396,274.41	-3.77	885,001,753.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21	-428.5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21	-428.5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21	-413.3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0.5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95,955.25	316,546,567.17	9,8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85.32	4,246,795.62	-254,221.00	6,440,1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885.32	4,246,795.62	-254,221.00	6,440,1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8,205.96	-12,206,938.34	6,113,676.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31,76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11,148,469.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5,509,979.2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子公司损益				68,958,328.02
预计担保损失				-266,860,80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8.38		-519.59	-10,402,92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0,195.4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309,032.62		-519.59	158,373,677.9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医药及医疗器材；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商务服务；矿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向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旅游业、餐饮类、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及其他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进入重整程序；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过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止目前，《重整计划》，实质上已执行完毕，但因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76人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新民监字第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对该案立案审查，目前尚无核查结论，公司无法进行优质资产注入，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长，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53,925.00万元系由应收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及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四家公司的款项构成。其中的18,400.00万元系由新亿股份公司2016年收到上海聚赫、震北商贸退回的货款6,3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12,0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于2017年3月到期未承兑转至其他应收款形成；其中的35,525.00万元系由新亿股份公司2017年5月分别与鹏程旭、中酒时代签订采购合同，新亿股份公司分别支付了28,000.00万元和6,325.00万元作为采购款，由于采购交易的预付款长期未执行合同，故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剩余的1,200万元系2017年6月新亿股份公司与中酒时代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7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执行协议书（2017）新31民初50号、（2017）新31民初51号、（2017）新31民初52号、（2017）新31民初53号、（2017）新31民初54号、（2017）新31民初55号以及执行协议书，新亿股份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中鹏程旭、震北商贸、中酒时代、上海聚赫，合计为53,925.00万元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91.9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抵偿，股权转让前韩真源的债权债务均由被告陶旭、陶勇负责，故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塔城市我国面向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门户，地处向西开放的前沿，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区域。塔城地区石油、矿产资源丰富、农牧业发达。公司作为塔城地区唯一一家上市企业，自 2015 年 6 月迁入塔城地区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将依托塔城地区地缘优势，合理安排生产经营、适时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注入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和矿业等各类优质资产，逐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并已开始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商务谈判，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现处于停牌状态，并购及资产注入等商务谈判进度受到影响。如相关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新亿股份由于处在停牌状态，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基本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公司尚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案立案审查阶段，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1,552,374.98	12,697,732.04	2,589.87
营业成本	341,019,174.43	12,558,666.05	2,615.41
销售费用		15,191.80	-100.00
管理费用	5,038,218.37	2,666,583.63	88.94
财务费用	-5,758,780.38	-1,809,280.94	-2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1,468.19	-315,964,358.15	-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4.17	-238,937.22	3,20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853.44	554,610,168.40	-102.08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贸易	341,552,374.98	341,019,174.43	0.16	2,589.87	2,615.41	-85.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贸易	341,552,374.98	341,019,174.43	0.16	2,589.87	2,615.41	-85.7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新疆	341,552,374.98	341,019,174.43	0.16	2,589.87	2,615.41	-85.7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		341,019,174.43	100.00	12,558,666.05	100.00	2,615.4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		341,019,174.43	100.00	12,558,666.05	100.00	2,615.4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5,038,218.37 元，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租赁费等费用。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发生财务费用-5,758,780.38 元，主要系公司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181,468.1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402,001,403.3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746,182,871.52；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28,954.17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 355,428,954.1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348,0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520,853.44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 22,389,831.6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33,910,685.04 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分别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新亿股份以票据等方式收回退还预付货款 50,420.00 万元，另外收取资金占用补偿费 2,800.00 万元(含税)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度将上述款项扣除税费后确认 2017 年度 2,633.18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879,077.40	0.10	371,542,276.46	41.28	-99.76	
应收账款	320,711.85	0.04				
应收票据			484,000,000.00	53.78	-100.00	
其他应收款	860,304,127.46	99.84	38,140,937.54	0.42	2,155.59	
预付账款	47,169.72	0.01	170,722.78		-72.37	
存货						
固定资产	78,197.84	0.01	102,491.48	0.01	-23.70	
无形资产	4,378.40	-	5,798.36		-24.49	
长期待摊费用						
短期借款			20,239,505.83	2.26	-100.00	
应付账款	626,496.11	0.07	626,496.11	0.07		
应付职工薪酬	5,311,608.26	0.62	5,332,409.04	0.60	-0.39	
应交税费	68,262.17	0.01	516,785.67	0.004	-86.79	
其他应付款	99,642,106.90	11.56	99,450,385.49	13.78	0.19	

预计负债	130,261,265.81	15.12	130,261,265.81	14.55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发展战略**适用 不适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是国际“一带一路”经济计划的重要节点城市，石油、矿产资源丰富，农牧业发达。作为塔城地区唯一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自2015年6月迁入塔城地区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将依托塔城地区地缘优势，利用在重整中保留的资金开展大宗商品、农牧产品、现代农业、物联网、大健康、矿业等贸易业务。

(三) 经营计划适用 不适用**(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未来并购或注入资产后，上市公司与资产方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整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0	0
2016 年	0	0	0	0	0	0
2015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新疆万源汇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万源汇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000000 股承诺自股份受让时起 36 个月不减持。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存在盈利预测的资产或项目，且没有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资产或项目。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一) 关于保留意见一

公司 2017 年 3 月分别与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乾坤”）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分别支付了 5,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以及 16,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采购款，由于上述采购交易的出售方长期未执行合同，未向公司提供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货物，因此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列示；同时，公司 2016 年度未收回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巴克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合计为 3,566.40 万元，上述未收回的预付账款在期末均转为其他应收款；上述交易合同真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正在采取措施保证上述应收票据形成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二) 关于保留意见二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鹏程旭及中酒时代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了 28,000 万元和 6,325 万元作为采购款，由于采购合同的对方长期未执行合同，未向公司提供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货物，故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酒时代签订借款合同，并支付了 1,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中酒时代尚未归还上述款项，故期末计入其他应收款。

同时，公司应收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及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四家公司的款项共计 53,925.00 万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执行协议书（2017）新 31 民初 50 号、（2017）新 31 民初 51 号、（2017）新 31 民初 52 号、（2017）新 31 民初 53 号、（2017）新 31 民初 54 号、（2017）新 31 民初 55 号以及执行协议书，上述四家公司向公司退还款项 58,561.63 万元，包含 53,925.00 万元本金以及 4,636.63 万元利息，上述公司合计为 53,925.00 万元应收账款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91.9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抵偿，以上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均向金融机构进行了抵押，股权转让前韩真源的债权债务均由被告陶旭、陶勇负责，上述交易事项真实，合同及相关司法文书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强调事项的说明

（一）强调事项一

审计报告载明：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如果新亿股份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9 条的有关规定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新亿股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2、我公司因破产重组，致使原有业务已剥离，只能利用保留下来的大宗商品和农牧产品贸易来维持公司经营，在大宗商品采购业务中大额资金的支付商家选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降低资金的成本，该结算方式是现行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一种最能加速企业流动资金速度周转的方法，就保证程度而言，银行承兑汇票又对企业资金的兑付增加了一道保险。按审计要求，我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原件、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应收账款明细，应收票据盘点表等资料。对于大额采购合同，为降低风险，合同中也约定了未能按期执行合同约定，我公司有权按合同条款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已实际收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已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金，相关资料也如实提供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就新疆证监局对新亿股份的破产重整立案调查，公司多次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汇报，积极阐述我们的观点，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我们有信心可以妥善解决，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强调事项二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新亿股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年度报告报出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自治区高院对重整方案进行立案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影响了新亿股份正常生产经营。

1、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违反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80 条明确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依据该规定，对于新亿股份的破产重整一案，任何当事人都不得申请再审；除此之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414 条还规定了破产案件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检察院不得对破产案件提出抗诉。因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

2、2016 年 12 月 26 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关于对新亿公司的申诉复查案的听证会，管理人及公司对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全部申诉理由均予以驳斥，申诉人对重整程序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听证程序中，管理人及公司对于管辖法院、指定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之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制定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的会计处理依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平性、优道投资下属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确认等问题均一一进行解释，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及证据，完全可证明新亿股份破产重整在程序及实体上均符合法律规定，塔城中院作出的裁定正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3、著名法学家李曙光教授就新亿股份破产重整案件所涉法律问题，作出过《专项法律事项论证》，证券权威媒体也发表过著名法学家的专题文章，均认为重整方案合法合理。

4、公司下一步将加强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新疆证监局的沟通汇报，争取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做出结论。同时据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推进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产等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

(三) 强调事项三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亿股份公司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立案审查阶段，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按照塔城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塔城民破字（第 1-11 号）执行《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在公司的配合下，公司重整计划实质上已经完成。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和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开始积极寻找和遴选优质资产，并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商务谈判，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由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公司重整工作从法律层面上出现了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一是股票无法复牌，截止目前，股票以及连续停牌长达一年五个月，是上交所目前停牌最长的公司。二是由于极少数对《重整计划》不服的投资者向新疆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并采取了一些不理智行为，公司管理层疲于应对；同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三是一些优质资产方，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及公司面临的多重压力，暂停了商业谈判，并对业务合作采取了冷淡处理。

下一步，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推动公司股票尽快复牌，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遴选优质资产，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和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积极努力，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并在 2018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无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 号），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93.65%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被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行破产重整，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及其附件《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第一，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支付了 8.7 亿元。2016 年 1 月 13 日，重整投资人支付了剩余的投资款 5.77 亿元。至此，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详见公司 2016-010 号公告）。

第二，公司依照《重整计划》应付的偿债资金已经实际支付或依照规定办理了提存、预留。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清偿债权金额共计 5.63 亿元，对于其他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已将对应的偿债资金进行提存，提存金额共计 222,471,612.87 元（详见公司 2016—045 号公告）。第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划转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 377,685,000 股增加至 1,491,100,380 股，其中 113,305,500 股已登记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剩余的 1,000,109,880 股已经登记至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 家投资人成员单位的证券账户。报告期内，《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偿债资金已分配给债权人或者按规定办理了提存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已执行完毕，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到了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名下。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

计划获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执行期限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达到重整执行完毕的标准。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塔城中院提交了《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向塔城中院提交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塔城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已将《再审异议书》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 2017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新亿股份起诉成清波、高观生、深圳中技、吉林成城、天津国恒等偿还欠款及本金纠纷一案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申请执行辽宁渤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一案，公司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12 执异 89 号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28
新亿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起诉鹏程旭公司、中酒时代、震北商贸、上海聚赫、韩真源公司、陶勇、陶旭买卖合同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6 份，公司与上述买卖合同及借款合同的担保人韩真源公司、陶勇、陶旭达成了调解，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于 2017 年 7 月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改选，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仅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5 名董事，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的人数要求，但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人数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应于 2017 年 7 月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改选，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尚未改选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46,150,000	16.51	0	冻结	246,1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43,150,853	9.6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110,581,243	7.4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107,500,000	7.2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0	71,500,000	4.8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 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未知	3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未知	7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0	66,000,000	4.4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0	3.35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15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46,150,000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			人民币普通 股	143,150,853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1,243			人民币普通 股	110,581,243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07,500,000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71,500,000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70,000,000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 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70,000,000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70,000,000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6,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66,000,00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14-12-19
主要经营业务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矿业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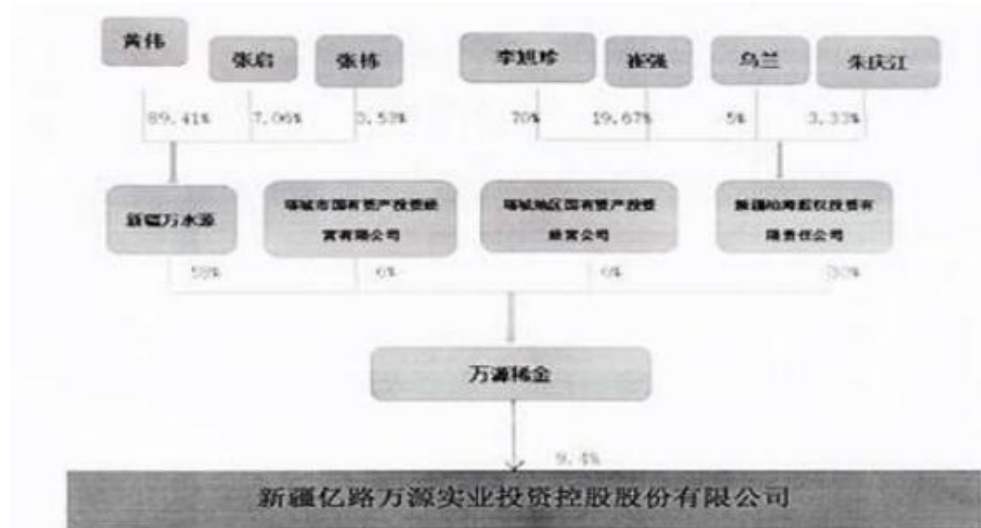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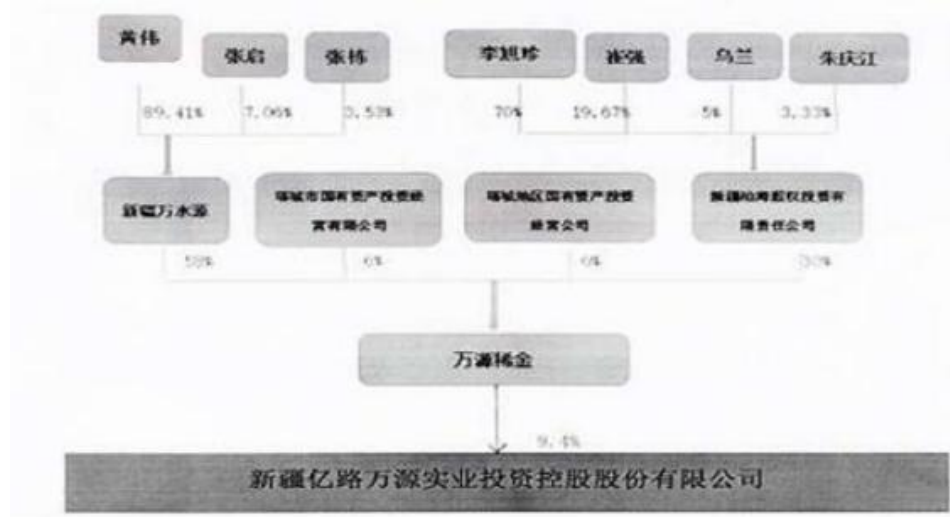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伟	董事长(董事)	男	45	2017-12-08	2019-12-08	0	0	0	无		否
刘鹏	董事	男		2017-12-08	2019-12-08	0	0	0	无		否
庞建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男	46	2015-07-16	2017-07-09	0	0	0	无		否
郑明	独立董事	男				0	0	0	无		否
刘名旭	独立董事	男		2015-08-26	2017-07-09	0	0	0	无		否
臧忠华	董事	男		2017-09-06	2019-09-06	0	0	0	无		是
何菁	独立董事	女		2017-09-06	2019-09-06	0	0	0	无		是
贺孝金	独立董事	男		2017-09-06	2019-09-06	0	0	0	无		是
李勇	监事	男	42	2015-01-30	2017-07-09	0	0	0	无		否
陶维平	监事	男	50	2014-07-10	2017-07-09	0	0	0	无		否
程兴平	职工监事	女	38	2014-07-10	2017-07-09	0	0	0	无		否
合计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伟	任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19日至今担任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鹏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庞建东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郑明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名旭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忠华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何菁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孝金	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陶维平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兴平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伟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2-1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除此之外，黄伟先生未担任该公司其它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资待遇；公司董事不担任公司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以津贴的方式获取报酬，每月按时支付。公
---------------------	--

	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资待遇。公司监事报酬根据其担任的公司具体岗位，履行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市场薪酬水平设置。实际支付情况是仅独董、监事有实际薪资，且就市场同岗位最低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上述决策程序确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严格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庞建东	董事	离任	换届
郑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名旭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臧忠华	董事	选举	换届
何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贺孝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属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对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新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陈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
销售人员	1
技术人员	2
财务人员	3
行政人员	6
法务人员	1
合计	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本科及以下	4
合计	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4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	2017-01-05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0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2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08	2017-03-0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9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21	2017-05-2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6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40	2017-09-0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08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60	2017-12-0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各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伟	否	8	3	5	0	0	否	1
刘鹏	否	7	3	4	0	0	否	4
庞建东	否	8	3	5	0	0	否	0
郑明	是	7	3	4	0	0	否	0
刘名旭	是	8	0	8	0	0	否	0
臧忠华	否	3	0	3	0	0	否	0
何菁	是	3	0	3	0	0	否	0
贺孝金	是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参照市场薪酬水平设置。实际支付情况仅独董、监事有实际薪资，且就市场同岗位最低水平。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6226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二、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亿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附注十二、6所述,2017年12月31日,新亿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30,000.00万元系2017年分别与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乾坤”)签订采购合同,且分别支付了5,000.00万元、9,000.00万元以及16,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采购款,由于已预付采购款但长期未执行合同,故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所形成;以及2016年度未收回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巴克图生态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合计为 3,566.40 万元转为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期末应收票据形成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二）如附注六、注释 5、附注十二、6 与附注十二、11 所述，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 53,925.00 万元系由应收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及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四家公司的款项构成。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执行协议书（2017）新 31 民初 50 号、（2017）新 31 民初 51 号、（2017）新 31 民初 52 号、（2017）新 31 民初 53 号、（2017）新 31 民初 54 号、（2017）新 31 民初 55 号以及执行协议书，向新亿股份公司退还款项 58,561.63 万元，包含 53,925.00 万元本金以及 4,636.63 万元利息等，新亿股份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中鹏程旭、震北商贸、中酒时代、上海聚赫，合计为 53,925.00 万元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91.9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抵偿，以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均向金融机构进行了抵押，股权转让前韩真源的债权债务均由被告陶旭、陶勇负责，以上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以韩真源 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58,561.63 万元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如附注六、注释 23 所示，2016 年度新亿股份公司分别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

新亿股份以票据等方式收回退还预付货款 50,420.00 万元,另外收取资金占用补偿费 2,800.00 万元(含税)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度将上述款项扣除税费后确认 2017 年度 2,633.18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以及该款项是否属于关联方往来。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新亿股份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亿股份公司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立案审查阶段,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

(一) 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新亿股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如果新亿股份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9 条的有关规定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新亿

股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二)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新亿股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事项描述

如新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8 收入所述,新亿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4,155.24 万元,比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2,589.87%。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对新亿股份公司经营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新亿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应对

对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有关的条款，并评价新亿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提货单、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平台交易记录等，检查新亿股份公司收入是否真实；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未发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真实性确认存在重大例外事项。

六、其他信息

新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对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

清算新亿股份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新亿股份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79,077.40	371,542,27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484,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320,711.85	338,529.17
预付款项	注释 4	47,169.72	170,72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860,304,127.46	38,140,93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16,845.30	1,095,518.62
流动资产合计		861,567,931.73	895,287,9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7	78,197.84	102,491.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8.40	5,79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6.24	108,289.84
资产总计		861,650,507.97	895,396,27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8	0.00	20,239,50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9	626,496.11	626,496.11
预收款项		1,00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0	5,311,608.26	5,332,409.04
应交税费	注释 11	68,262.17	31,57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2	99,642,106.90	123,400,38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649,473.44	149,630,37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 13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负债合计		235,910,739.25	279,891,64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14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5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16	35,700,540.76	35,700,54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7	-2,416,036,900.97	-2,426,272,0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739,768.72	615,504,633.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739,768.72	615,504,63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650,507.97	895,396,274.41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805.16	371,542,2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484,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320,711.85	338,529.17
预付款项		47,169.72	170,722.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760,387,922.04	38,144,047.5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83.56	1,094,698.62
流动资产合计		761,570,292.33	895,290,27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97.84	102,491.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8.40	5,79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82,576.24	108,289.84
资产总计		861,652,868.57	895,398,56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239,5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496.11	626,496.11
预收款项		1,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06,630.42	5,332,409.04
应交税费		56,069.03	31,57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874,420.03	123,400,385.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864,615.59	149,630,37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负债合计		235,125,881.40	279,891,64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00,540.76	35,700,540.76
未分配利润		-2,415,249,682.52	-2,426,269,74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26,987.17	615,506,9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652,868.57	895,398,564.41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18	341,552,374.98	12,697,732.0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18	341,552,374.98	12,697,732.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 18	357,626,272.41	15,879,187.8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18	341,019,174.43	12,558,66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19	309,677.34	455,032.69
销售费用			15,191.80
管理费用	注释 20	5,038,218.37	2,666,583.63
财务费用	注释 21	-5,758,780.38	-1,809,280.9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2	17,017,982.65	1,992,99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3,897.43	-3,181,455.7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3	26,331,761.0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4	22,728.38	1,51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5,135.19	-3,181,975.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5,135.19	-3,181,97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5,135.19	-3,181,975.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5,135.19	-3,181,97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35,135.19	-3,181,9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5,135.19	-3,181,97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3	255,978,746.75	12,697,732.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3	255,578,471.24	12,558,666.05
税金及附加		209,057.77	455,032.69
销售费用			15,191.80
管理费用		4,223,468.12	2,664,343.63
财务费用		-5,760,774.03	-1,809,330.94
资产减值损失		17,017,492.63	1,992,99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288,968.98	-3,179,165.76
加:营业外收入		26,331,761.0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728.38	1,519.5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0,063.64	-3,179,685.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063.64	-3,179,68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063.64	-3,179,68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0,063.64	-3,179,68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17,278.72	7,5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2,384,124.61	165,920,4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1,403.33	173,420,4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692,433.03	388,831,83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735.50	614,36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823.45	1,790,77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346,296,879.54	98,147,8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82,871.52	489,384,8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1,468.19	-315,964,3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355,428,95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28,95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3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00,000.00	238,9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4.17	-238,9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22,389,83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831.60	5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5	33,910,685.04	22,389,83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0,685.04	22,389,83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853.44	554,610,16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73,367.46	238,406,8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52,444.86	110,745,5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26	879,077.40	349,152,444.86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96,133.68	7,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032.06	165,920,4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62,165.74	173,420,4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26,810.61	388,831,83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009.81	614,36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493.70	1,790,77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45,592.05	98,147,8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21,906.17	489,384,8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9,740.43	-315,964,3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28,954.1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28,954.1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00,000.00	238,9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1,045.83	-238,9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9,83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831.60	5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0,685.04	22,389,83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0,685.04	22,389,83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853.44	554,610,16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51,639.70	238,406,8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52,444.86	110,745,5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805.16	349,152,444.86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72,036.16		615,504,63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72,036.16		615,504,6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35,135.19		10,235,13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35,135.19		10,235,135.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6,036,900.97	625,739,768.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01,090,284.07				35,700,540.76		-2,423,090,060.81		604,801,14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01,090,284.07				35,700,540.76		-2,423,090,060.81		604,801,14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5,464.86						-3,181,975.35		10,703,489.51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1,975.35		-3,181,97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885,464.86								13,885,464.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72,036.16		615,504,633.53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69,746.16	615,506,92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69,746.16	615,506,9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0,063.64	11,020,06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20,063.64	11,020,06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5,249,682.52	626,526,987.1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01,090,284.07				35,700,540.76	-2,423,090,060.81	604,801,14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01,090,284.07				35,700,540.76	-2,423,090,060.81	604,801,14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5,464.86					-3,179,685.35	10,705,77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9,685.35	-3,179,68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885,464.86						13,885,464.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26,269,746.16	615,506,923.53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文名称：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2035688270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100,380.0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家：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7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塔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由本公司按照《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投资人做出的承诺执行，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向投资者让渡 100,010.99 万股，取得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14.47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其余 6.47 亿元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部分留在本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用于购买优质资产等；本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5 亿元。如果本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公司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将偿债资金分配给债权人或者按规定办理了提存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已执行完毕，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到了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名下。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执行期限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达到重整执行完毕的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塔城中院提交了《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向塔城中院提交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塔城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重整程序作为破产程序的一种，不应进入再审程序及审判监督程序。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再审异议书》报送至新疆高院。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疆高院未做出相关答复。

公司依据已生效的法律裁定书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出了股票复牌申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疆高院对本公司破产重整案进行核实和查明不影响已生效的法律文书(〈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公司股票应恢复交易。

依据《重整计划》方案，公司抓紧开展对资产的遴选和注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收购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潜在投资方进行商业洽谈等。公司对这些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与物力。因公司股票持续停牌，且经塔城中院依法裁定的重整计划不断遭受非议，导致公司与资产注入方未能就关键性条款达成一致，造成已接洽的优质资产无法注入公司。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 亿元的承诺将难以实现。

若新疆高院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未坚持破产“一审终审”制度，驳回或推翻塔城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对于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完毕。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高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至报告日，没有得到相关答复。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法向新疆高院申请尽快给予答复。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证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	1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

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	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

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③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3.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确认贸易收入的方法：在商品所有权上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9.09	12,204.44
银行存款	877,488.31	349,140,240.42
其他货币资金		22,389,831.60
合计	879,077.40	371,542,27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资金		22,389,831.60
合计		22,389,831.60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70,663,199.06 元，减少比例为 99.76%，系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往来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84,000,000.00
合计		484,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84,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系为预付款合同终止，本期将背书至预付货款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转至其他应收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8,000.00	95.40	7,398,000.00	100.00	-	7,398,000.00	95.40	7,398,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346.50	4.60	35,634.65	10.00	320,711.85	356,346.50	4.60	17,817.33	5.00	338,52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54,346.50	100.00	7,433,634.65	95.86	320,711.85	7,754,346.50	100.00	7,415,817.33	95.63	338,52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356,346.50	35,634.65	10
合计	356,346.50	35,634.65	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17.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754,346.50	100.00	7,433,634.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169.72	100.00	170,722.78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47,169.72	100.00	170,722.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635.034.81	63.98	71,385.034.81	11.69	539,250.000.00	71,385.034.81	61.98	71,385.034.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71.175.05	35.64	19,017.047.59	5.59	321,054.127.46	40,157.819.80	34.86	2,016.882.26	5.02	38,140.93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817.32	0.38	3,638,817.32	100.00		3,638,817.32	3.16	3,638,817.32	100.00	

合计	954,345,027.18	100.00	94,040,899.72	9.85	860,304,127.46	115,181,671.93	100.00	77,040,734.39	66.89	38,140,937.5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28,085.99	39,128,085.99	100.00	无法收回
陈世达	21,315,492.31	21,315,492.31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茜茜卫浴有限公司	6,229,701.49	6,229,701.49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3,711,755.02	3,711,755.02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恒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1,385,034.81	71,385,034.81	100.00	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520,699.24	15,026,034.95	5
1 至 2 年	39,370,650.55	3,937,065.06	10
2 至 3 年	179,825.26	53,947.58	30
3 年以上			
合计	340,071,175.05	19,017,047.59	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0,000.00	-
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	120,500,000.00	-
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75,250,000.00	-
合计	539,250,000.00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嵋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3.94	619,803.94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硅酸盐学会	481,000.00	48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分公司	457,860.00	457,860.0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铭加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候大林	123,600.00	123,6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昊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2,920.33	112,920.33	100.00	无法收回
雅安新四维卫浴有限公司	110,923.42	110,923.4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160.00	100,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程雷	93,398.85	93,398.85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汇总	649,150.78	649,150.78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38,817.32	3,638,817.32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00,165.3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98,277.25	684,922.00
往来款	953,746,749.93	114,496,749.93
合计	954,345,027.18	115,181,671.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0	1年以内	29.34	—
天津中字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年以内	16.77	8,000,000.00
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500,000.00	1年以内	12.63	—
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年以内	9.43	4,500,000.00
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250,000.00	1年以内	7.88	—
合计	/	725,750,000.00	/	76.05	12,5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683.56	1,095,518.62
预交所得税	3,161.74	—
合计	16,845.30	1,095,518.6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078,673.32 元，减少比例 98.46%，系本期增加增值税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223.63	125,22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125,223.63	125,223.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32.15	22,73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3.64	24,293.64
(1) 计提				24,293.64	24,29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7,025.79	47,02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197.84	78,197.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491.48	102,491.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20,239,505.83
合计	0.00	20,239,505.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0,239,505.83 元，减少比例 100%，主要系解除定期存款偿还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2、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3、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26,496.11	626,496.11
合计	626,496.11	626,496.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1,731.29	354,074.06	375,378.34	520,42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810.86	19,860.66	19,357.16	374,314.36
三、辞退福利	4,416,866.89	-	-	4,416,866.8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32,409.04	373,934.72	394,735.50	5,311,608.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693.69	340,431.60	358,546.93	186,578.3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86,539.21	12,799.06	12,504.91	186,833.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4,786.30	10,041.39	9,802.89	105,024.80
工伤保险费	81,752.91	1,910.84	1,876.39	81,787.36
生育保险费		846.83	825.63	21.20
四、住房公积金	21,550.79	-	-	21,550.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947.60	843.40	4,326.50	125,464.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1,731.29	354,074.06	375,378.34	520,427.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297.18	19,138.68	18,661.68	271,774.18
2、失业保险费	102,513.68	721.98	695.48	102,540.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3,810.86	19,860.66	19,357.16	374,31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6,561.31	31,57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41,700.86	4.30
合计	68,262.17	31,578.60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款	7,391,230.41	51,230.41
外部单位往来款	75,653,381.07	108,563,661.36
预提费用	16,597,495.42	14,785,493.72
合计	99,642,106.90	123,400,385.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承担的预计损失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根据法院裁定金额、债权人申报暂未确认金额将账面未记录负债和担保责任确认为预计负债

合计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确认金额是否经破产重整法院裁定
1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52,359,116.92	52,359,116.92	是
2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5,646,371.68	35,646,371.68	是
3	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	13,901,867.64	13,901,867.64	是
4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13,463,634.35	13,463,634.35	是
5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56,800.00	3,356,800.00	否
6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付款	3,287,000.00	3,287,000.00	否
7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35,499.72	2,935,499.72	否
8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303.62	1,898,303.62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	1,424,651.54	1,424,651.54	否
10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920,360.00	920,360.00	否
11	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	657,398.17	657,398.17	是
12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410,262.17	410,262.17	是
	合计	130,261,265.81	130,261,265.81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1,100,380.00	—	—	—	—	—	1,491,100,380.00

53、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8,898,178.47	-	-	1,448,898,178.47
其他资本公积	66,077,570.46	-	-	66,077,570.46
合计	1,514,975,748.93	-	-	1,514,975,748.93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00,540.76	—	—	35,700,540.76
其他	—	—	—	—
合计	35,700,540.76	—	—	35,700,540.76

59、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6,272,036.16	-2,423,090,06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6,272,036.16	-2,423,090,060.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5,135.19	-3,181,97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6,036,900.97	-2,426,272,036.16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552,374.98	341,019,174.43	12,697,732.04	12,558,666.05
其他业务				
合计	341,552,374.98	341,019,174.43	12,697,732.04	12,558,666.05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90.95	-
教育费附加	27,620.30	-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41,666.09	455,032.69
合计	309,677.34	455,032.69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社保	402,123.91	558,004.41
中介机构费及其他服务费	1,252,830.16	1,356,150.48
办公费	30,799.14	322,717.73
差旅费	113,463.95	47,902.04

折旧、摊销	25,713.60	24,472.70
招待费	101,680.80	109,839.79
汽车费用	50.00	40,184.50
诉讼费	2,898,706.69	-
租赁费	167,516.12	80,690.48
其他	45,334.00	126,621.50
合计	5,038,218.37	2,666,583.63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 2,371,634.74 元，增加幅度为 88.94%，主要原因系支付破产重整法院诉讼费以及计提喀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所致。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1,179.21	-
减：利息收入	-7,438,781.39	-2,555,092.92
贴现费用		465,000.00
汇兑损益		68.49
手续费及其他	8,821.80	280,743.49
合计	-5,758,780.38	-1,809,280.94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 3,949,499.44 元，减少幅度为 218.29%，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017,982.65	1,992,994.57
合计	17,017,982.65	1,992,994.57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 15,024,988.08 元，增加幅度为 753.89%，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损失比上期增加所致。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资金占用补偿费	26,331,761.00	-	26,331,761.00
其他	-	1,000.00	-
合计	26,331,761.00	1,000.00	26,331,761.00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 26,331,761.00 元，增加幅度为 100%，主要原因系其他单位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2,724.97	-	22,724.97
其他	3.41	1,519.59	3.41
合计	22,728.38	1,519.59	22,728.38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827.22	2,555,092.92
往来款及其他	2,374,297.39	163,365,355.12
合计	2,384,124.61	165,920,448.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2,848,219.89	2,937,720.81
银行手续费	8,821.80	280,693.52
往来款及其他	343,439,837.85	94,929,416.25
合计	346,296,879.54	98,147,830.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	348,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7,428,954.17	-
合计	355,428,954.17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定期存款	348,000,000.00	-
		-
合计	348,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解除冻结资金	22,389,831.60	
合计	22,389,831.6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代垫票据款及相关利息	21,910,685.04	-
支付往来款	12,000,000.00	-
冻结资金	-	22,389,831.60
合计	33,910,685.04	22,389,831.6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35,135.19	-3,181,97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17,982.65	1,992,99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93.64	19,481.06
无形资产摊销	1,419.96	1,30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1,17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033,582.19	-245,519,09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97,896.65	-69,277,060.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1,468.19	-315,964,358.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077.40	349,152,44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152,444.86	110,745,57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73,367.46	238,406,873.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9,077.40	349,152,444.86

其中：库存现金	1,589.09	12,20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7,488.31	349,140,24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77.40	349,152,44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6.2 6	0	90%	转让	2017.6 .26	工商变 更	0	0

其他说明：

注：2017年6月本公司取得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9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商业、矿业等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9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工业设计、组装线、波峰焊机的研发与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塔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万元	16.51	16.5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商业、矿业等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徽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9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工业设计、组装线、波峰焊机的研发与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黄伟	本公司董事长
庞建东	本公司总经理

5、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庞建东	49,609.95		58,651.3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230.41	51,230.41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40,4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司法裁定执行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根据经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以总股本 37,768.5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29.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共计转增 111,341.54 万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49,110.04 万股。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取得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新调查通字【2015】26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果, 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破产重整案立案审查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本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 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审计报告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破产重整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 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资产进展情况

本公司重整后,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公司尚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案立案审查阶段, 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 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5.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 预付货款及其交易和应收票据

2016 年度, 本公司分别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并以银行存款 24,786.40 万元、应收票据背书 6,200.00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预付款收回票据背书、5,000.00 万元系期初票据背书)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0 万元共计 51,186.40 万元预付货款。

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 本公司收回预付款项 50,42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 2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 32,000.00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回 18,400.00 万元、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800.00 万元、背书支付预付款 1,200.00 万元。期末未收回预付款项 3,566.40 万元。另外收到资金占用补偿费 2,800.00 万元。

2017年3月，本公司分别与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背书5,000万元、9,000万元以及1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采购款，由于采购交易的预付款长期未执行合同，故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以及2016年度未收回预付货款3,566.40万元转为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本公司与鹏程旭及中酒时代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了28,000万元和6,325万元作为采购款，由于采购交易的预付款长期未执行合同，故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本公司与中酒时代签订借款合同，并支付了1,200万元，故期末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48,400.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底前到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8,400万元到期并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30,000万元背书转让以用作预付货款但长期未执行转为其他应收款，与2017年5月支付28,000万元和6,325万元作为采购款作为预付货款且长期未执行合同转为其他应收款，以及2017年6月1,200万元作为借款至其他应收款与2016年末未收回预付款项3,566.40万元转做其他应收款。

7. 控股股东股份继续冻结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2015)通中商初字第00016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根据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司法机关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金”）持有的本公司35,500,000股股票（简称：*ST新亿，代码：600145）进行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持有的公司股份246,150,000股，继续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截至报表日，万源汇金持有公司股份24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被司法冻结股份246,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8. 与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等的判决书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判决书》（2016）新40民初99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成清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代偿款232,282,762.65元及利息5,894,175.10元；（2）高观生、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1/7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2,684.69元由成清波负担，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9. 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和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解除情况

本公司（原公司名称为：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渝05民初1277号。现就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告如下：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和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受让的股权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为由，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退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10.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12执异89号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12执异89号。该案详见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2016-084号公告和2016-099号公告。现就执行裁定书公告如下：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向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辽宁渤海重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葫芦岛鸿盛海洋工程机电配套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11. 喀什韩真源资产抵偿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26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新31民初50号、（2017）新31民初51号、（2017）新31民初52号、（2017）新31民初53号、

(2017)新31民初54号、(2017)新31民初55号,当事人达成调解,被告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九份,退还货款为14,220.00万元利息497.70万元合计为14,717.70万元,其中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被告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3份,退还货款为6,325.00万元利息221.38万元合计为6,546.38万元,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中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94%股份以及被告人陶勇同意以其持有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被告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退还款项为1,200.00万元利息36.00万元合计为1,236.00万元,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中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69%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被告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退还货款为13,800.00万元利息1,380.00万元合计为15,180.00万元,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中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74%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被告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退还货款为13,780.00万元利息482.3万元合计为14,262.30万元,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中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48%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被告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退还货款为5,950.00万元利息669.25万元合计为6,619.25万元,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陶勇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中被告人陶旭同意以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04%股份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标的物。以上调解书股权合计为79.73%,但根据执行协议书修改后以韩真源91.9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履约标的物,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8,000.00	95.40	7,398,000.00	100.00	-	7,398,000.00	95.40	7,398,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346.50	4.60	35,634.65	10.00	320,711.85	356,346.50	4.60	17,817.33	5.00	338,52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7,754,346.50	100.00	7,433,634.65	95.86	320,711.85	7,754,346.50	100.00	7,415,817.33	95.63	338,52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17.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754,346.50	100.00	7,433,634.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635,034.81	17.16	71,385,034.81	48.68	75,250,000.00	71,385,034.81	61.97	71,385,034.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154,479.61	82.41	19,016,557.57	2.70	685,137,922.04	40,160,929.80	34.87	2,016,882.26	5.0	38,144,04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817.32	0.43	3,638,817.32	100.00		3,638,817.32	3.16	3,638,817.32	100.00	
合计	854,428,331.74	100.00	94,040,409.70	11.01	760,387,922.04	115,184,781.93	100.00	77,040,734.39	66.88	38,144,047.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28,085.99	39,128,085.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世达	21,315,492.31	21,315,492.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茜茜卫浴有限公司	6,229,701.49	6,229,70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轻纺控股 (集团) 公司	3,711,755.02	3,711,75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恒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385,034.81	71,385,03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510,898.76	15,025,544.93	5
1 至 2 年	39,370,650.55	3,937,065.06	10
2 至 3 年	179,825.26	53,947.58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061,374.57	19,016,557.57	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注	75,250,000.00	-
合计	75,250,000.00	-

注：主要系由于法院判决连带担保单位与担保人以韩真源公司股权对应的资产作为抵偿。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嵋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3.94	619,803.94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硅酸盐学会	481,000.00	48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分公司	457,860.00	457,860.0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铭加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候大林	123,600.00	123,6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昊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2,920.33	112,920.33	100.00	无法收回
雅安新四维卫浴有限公司	110,923.42	110,923.4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160.00	100,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程雷	93,398.85	93,398.85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649,150.78	649,150.78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38,817.32	3,638,817.32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99,675.3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88,476.77	684,922.00
往来款	853,839,854.97	114,499,859.93
合计	854,428,331.74	115,184,781.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4,093,105.04	1 年以内	42.61	
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 年以内	18.73	8,000,000.00
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 年以内	10.53	4,500,000.00
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250,000.00	1 年以内	8.81	
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5.85	2,500,000.00
合计	/	739,343,105.04	/	86.53	15,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978,746.75	255,578,471.24	12,697,732.04	12,558,666.05
其他业务				
合计	255,978,746.75	255,578,471.24	12,697,732.04	12,558,666.0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31,76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309,032.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069	0.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108	-0.010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黄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